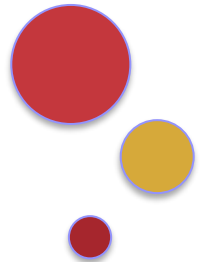

115年度公費生簽約說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15年 8月18日



01

公費生培育情形說明

02

在學、訓練及分發服務規定

03

簽約時注意事項

04

Q&A

01

一、公費生培育情形說明

培育目的、沿革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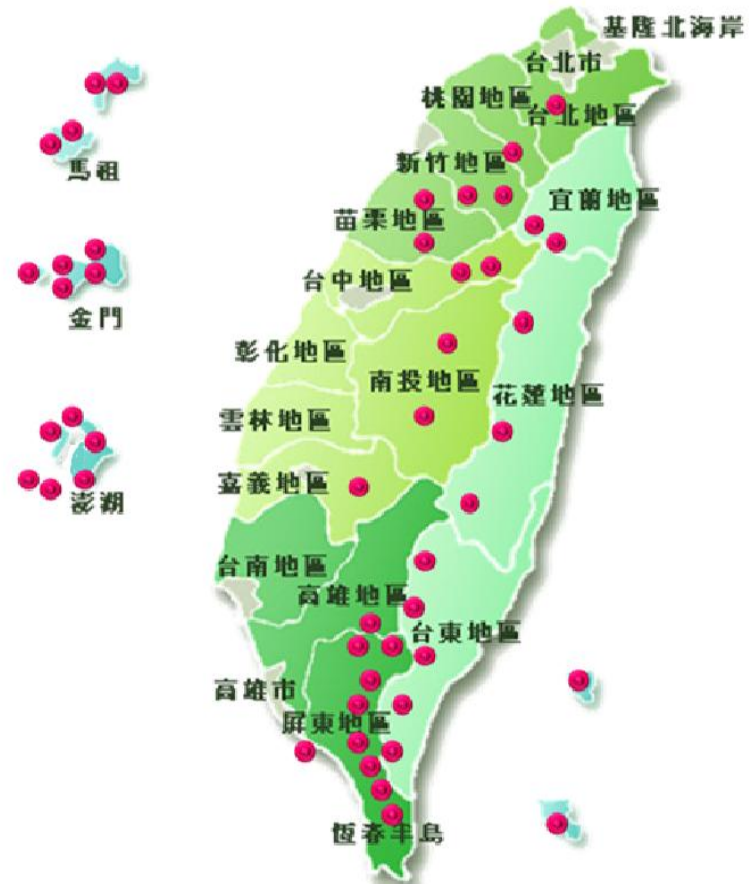
分布15縣市

- 原鄉：30山地鄉
25平地鄉
- 離島：18鄉鎮

人口佔3.8%

- 原住民族**62.9萬人**(2.7%)
 - 都會區**52.06%**
 - 平地鄉**21.24%**
 - 山地鄉**26.70%**
- 離島地區**28萬人**(1.2%)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人口數(114年12月)
2. 內政部戶政司：離島地區人口數(114年12月)



4

培育目的及沿革

培目的與效益

充實原鄉離島照護資源、培育在地醫事人才，由在地人照護在地人

培育對象

原住民籍、離島籍（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琉球鄉、蘭嶼鄉、綠島鄉）、偏鄉籍

沿革

58-89年
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31年）共培育 527名

90年起迄今已辦理至第五期；自58年起至115年共培育1,753名(含115年招生錄取)
改為行政院中長期計畫(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計畫預培育數

527人

73名

179名

206名

580名

600名

規劃630名

第一期
90-95年

第二期
96-100年

第三期
101-105年

第四期
106-110年

第五期
111-115年

第六期
116-1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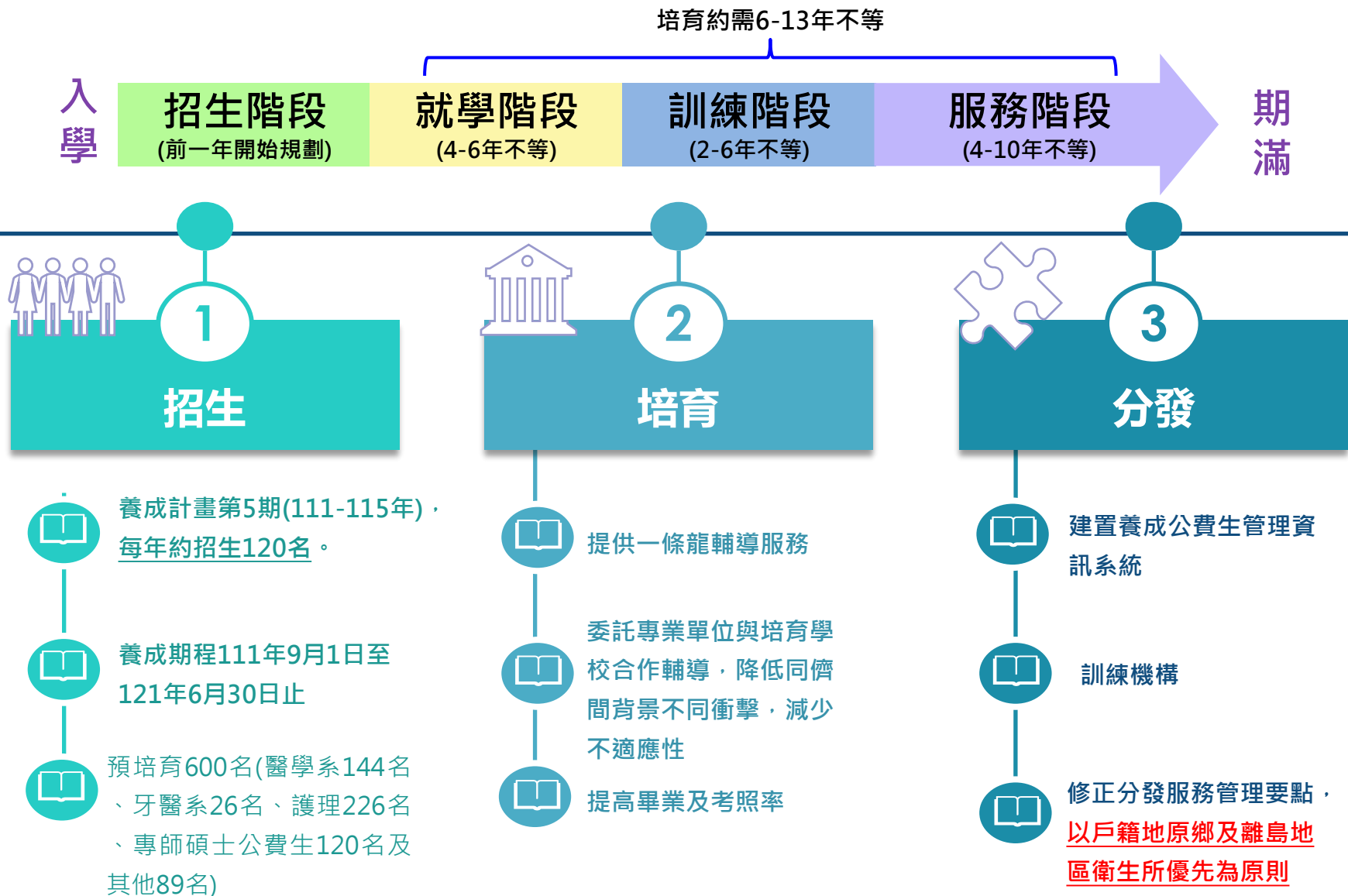
因應98年起一般公費醫師停招，增加醫學系培育數計114名。

因應勞基法、長照、五大科人力不足及偏遠招募不易，108-110年招生增額356名(西醫90、牙醫72、護理180、其他14)
。培育580名(醫學系191名)

增列專科護理師碩公費生培育。
共培育600名(含醫學系144名)

為應原鄉離島在地需求及照護量能提升,增額各類醫事科系培育數30名，共培育630名(含醫學系146名)

一條龍培育流程



培育大學

學士班共13校

【離島】
國立金門大學

【中部】
中國醫藥大學
中山醫學大學

【南部】
國立成功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義守大學



【北部】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防醫學院
臺北醫學大學
馬偕醫學院
輔仁大學

【東部】
花蓮慈濟大學

公費待遇補助

養成公費學生受領之公費一覽表(每位每學期平均14.5萬元)

項次	各項費用	補助標準/每學期
1	註冊費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支應
2	住宿費	上限18,000元
3	膳食費	3,250元/月×6月=19,500元
4	零用津貼	3,500元/月×6月=21,000元
5	課業費	1,000元/學期
6	書籍費	4,000元/學期
7	制服費	2,500元/學期
生活津貼 定額共計48,000元		
8	返鄉旅費	每名公費生一學期支付來回一趟次為限 (依票根核實支付，上限5,000元)
9	應屆畢業生 旅行參觀費	3,000元/次，於最後一學期支付一次
10	寒暑修課業 輔導費	支付公費學生因課業問題所需之寒暑修課業費用，修課通過者，得依各校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註：公費待遇，由本部撥款各校轉發(每年約於4-5月 / 11-12月間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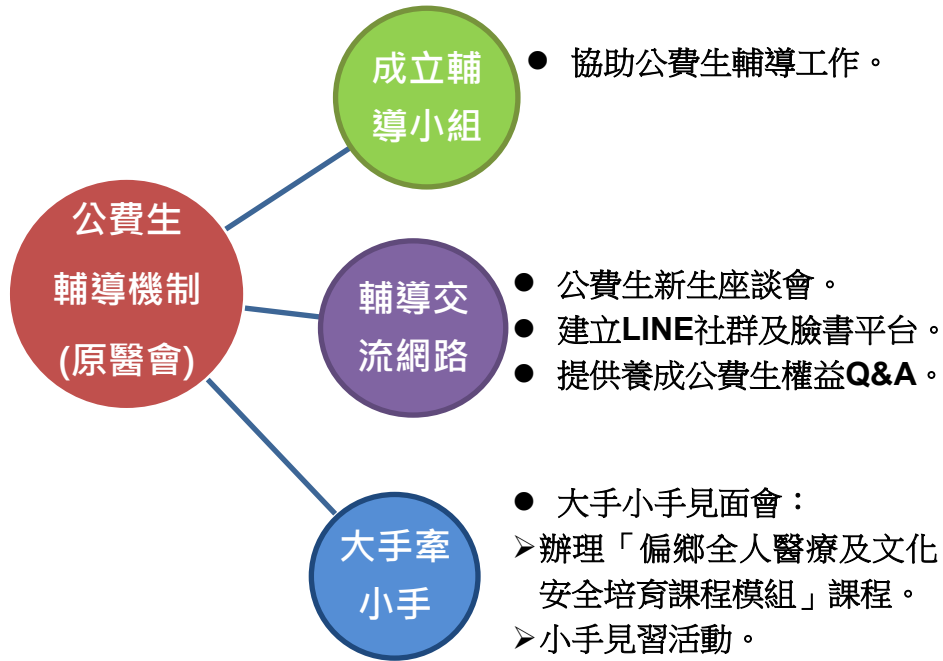
公費生輔導與管理

□ 辦理公費生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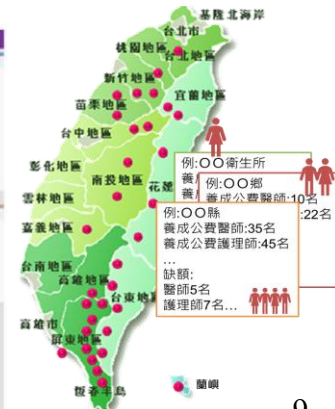
- 委託原住民醫學學會辦理輔導計畫
- 在學期間提供輔導、座談、見習等機制，促進返鄉意願
- 建立公費生交流網絡及線上諮詢

□ 建置公費生資訊管理平台。

- 建立從就學、訓練及分發返鄉服務等各階段一條龍服務。
- 提供衛生所職缺情形，協助公費生覓得服務地點。
- 行政作業端
 - 1) 線上申請訓練、分發等服務
 - 2) 培育學校核銷作業
 - 3) 公費生履約狀態管理



公費生資訊管理平台



公費生培育現況

- 返鄉服務以原鄉離島衛生所為優先。
- 培育人數: 58-115年已培育1,753名公費醫事人員(含115年招生錄取)
 - 醫師810名、牙醫175名、護理358名、藥師85名、其他144名、專師碩士班計181名。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醫師	牙醫	護理	藥師	其他醫事 科系	專科 護理師
原鄉籍	370	93	212	39	60	181 (無籍屬限制)
離島籍	405	79	144	46	84	
偏鄉籍	35	3	2	-	-	
合計	810	175	358	85	144	181

02

二、培育(在學)、訓練及分發規定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

培育（在學）期間（4–6 年）規定

公費與其他獎學金

- 不得同時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 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本部服務義務。

繳還受領公費

- 自行退學或遭退學處分
- 休學未如期復學
- 轉入非醫事科系

停發公費待遇

(免繳還已受領之公費)

- 在學期間死亡者
-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

延長受領公費

(須延長服務年數)

- 修業超過規定年限且無力負擔時。
- 為取得醫事人員考試應試資格，進修所需之相關費用。



訓練期間（2-6 年不等）規定

- 公費畢業生取得醫事人員證書後，證書正本由本部保管。
- 依規定自行覓妥訓練機構，向本部申請分發訓練。

醫學系 / 牙醫學系

- 一般醫學訓練（PGY） 2 年
- 專科訓練(依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認定) 3-4 年
 - 醫學系：急診、內、外、婦、兒、家醫科。
 - 牙醫學系**得申請**：家庭牙醫、兒童牙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經地方衛生局評估並報本部專案核定之特殊醫療需求專科
 - 需延長訓練者：
 - 無法如期完成訓練或尚未取得甄審者，經所屬衛生局同意者，得延長訓練最多2年為限
 - 專科訓練 + 延長訓練，合計不得逾 6 年。

其他學系

- 訓練期間 2 年
- 訓練機構
 -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 本部所屬醫院

分發服務(4-10年不等)規定

- 訂有養成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公費生入學時需與本部簽訂「公費生契約書」(行政契約)，其當年度公告管理要點為契約一部分，公費生應遵守該契約之內容，並據以履行服務義務。
- 服務年數：
 - 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
 - 但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公費生服務年數為就讀學校所定之修業年數，並加四年為服務年數。
 - 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

※延長修業年數繼續受領公費待遇者：延長服務年數=繼續受領公費待遇所延長之修業年數

分發服務(4-10年不等)規定

- 完成訓練後，應向簽約時戶籍所在地衛生局辦理報到，由衛生局協助洽妥機構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逾6個月得由本部逕行分發。

□ **原住民籍**公費畢業生**分發順序**(偏鄉籍依原住民籍分發規定)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

- 1.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2.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參考下頁附表)
- 3.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https://dep.mohw.gov.tw/DONAH/Cp-1051-81083-104.html>)
- 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戶籍地非屬原民地區者及無法依前項順序覓妥分發者，得檢具證明文件之順序如下：

1. 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2.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本部所屬醫院。
3.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最新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4.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本部專案核准之支援山地鄉之醫院。
6. 依本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規定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行開業。

均無缺額時—依離島籍順序分發

分發服務(4-10年不等)規定

□ 離島籍公費畢業生分發順序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

1.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2. 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參考下頁附表)
3. 離島地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若無法依前項順序覓妥分發，得檢具證明文件之順序如下：

1. 本部專案認定並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且以公告順位之公立醫院為優先。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1051-81083-104.html>)
2. 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或公立醫院。
3. 簽約時戶籍所在地縣市之離島地區，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公費生開業並經衛生局審查同意之轄區，得申請自行開業。

均無缺額時—依原住民籍順序分發

附表：非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一覽表

✓ 附表:醫學系及其他醫事科系(不含牙醫系)

縣市	鄉鎮區
宜蘭縣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新北市	石碇區、平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萬里區、三芝區
桃園市	觀音區
新竹縣	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新埔鎮
苗栗縣	造橋鄉、西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大安區
彰化縣	線西鄉、福興鄉、芬園鄉、埔鹽鄉、田尾鄉、芳苑鄉、溪州鄉、大城鄉
南投縣	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
雲林縣	大埤鄉、元長鄉、水林鄉
嘉義縣	六腳鄉、東石鄉、鹿草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南化區、龍崎區、大內區、北門區、楠西區、左鎮區
高雄市	田寮區、永安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
屏東縣	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 附表:牙醫學系

縣市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貢寮區
新竹縣	橫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三灣鄉、頭屋鄉、西湖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彰化縣	竹塘鄉
南投縣	中寮鄉、集集鎮、鹿谷鄉
雲林縣	口湖鄉、二崙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六腳鄉、東石鄉
臺南市	左鎮區、南化區、龍崎區、將軍區、北門區、山上區
高雄市	田寮區、杉林區、甲仙區、內門區
屏東縣	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車城鄉

註：本表係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 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並視每年最新公告配合調整施行區域。

附表:非離島地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一覽表

地 區↵	服務機構類型↵	鄉 鎮↵
屏東縣↵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除外)↵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萬巒鄉、崁頂鄉、竹田鄉、車城鄉、枋山鄉↵
	衛生所↵ (牙醫學系公費生)↵	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埤鄉、佳冬鄉、枋山鄉、車城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榮民總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東縣↵	衛生所↵	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蘭嶼鄉↵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

註：本表係參照管理要點附表一至附表三內容訂定，並視附表二及附表三每年最新調整之施行區域，配合調整本表所列得申請分發之鄉鎮

服務期間 | 調整、支援與限制相關規定

調整服務機構

- 1年內：原則不得調整；因業務需要，經衛生局報本部同意，得於縣市內調整。
- 1年後：經服務所在地衛生局同意者依規定申請。

支援其他機構

- 須經服務機構同意並核轉本部；每週不得逾4時段 (原鄉離島互相支援不在此限)。
- 超時支援者，其超時部分不予採計為服務年數。

限制規定

- 不得私自兼職 / 開業
- 未核准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
- 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應即停止執業。

展緩 / 免除

重大疾病、不可抗力等情形，依規定向本部申請核准。

服務期間 | 國內外進修規定

公費留學進修

- 須由服務機構薦送，核轉本部同意，始得辦理展緩及保證手續。
- 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
- 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 2 年。

國內研究所

- 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報考；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展緩。
- 展緩期間不得逾 2 年；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

其他醫學相關科系 / 在職進修

- 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報考；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展緩。
- 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可選擇：
 1. 可依原接受公費待遇科系償還應服務年資繼續服務。
 2. 轉換進修科系，按比例償還未服務公費年資。

註：原則上皆未採計服務年資；除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外

服務期間 | 公衛任務、專業及公職訓練

公衛任務

- 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培育計畫，應報經本部同意。
- 最長以 2 年為限。

專業訓練

- 至其他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訓練，應由服務單位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 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公職訓練

- 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者，須經訓練或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備查。
- 實務訓練期滿後，應依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

註：符合規定並經本部核准者，原則上皆得採計服務年數

罰則 | 公費償還與賠償規定

賠償

在學期間 休學、退學、轉入非醫事科系 ➤ 受領公費（不含學校補助費）

畢業後 逾12年仍未取得醫事人員證照 ➤ 受領之公費 + 週年利率5%利息

訓練 / 服務期間 1. 違反法律致10年內無法服務
2. 受撤銷/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者 ➤ 受領之公費 + 週年利率5%利息
；並得依已服務年數比例扣減

**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離職：依「未服務年數 / 應服務年數」比例
，賠償在學期間公費總額 × 4 倍；並得依已服務年數比例扣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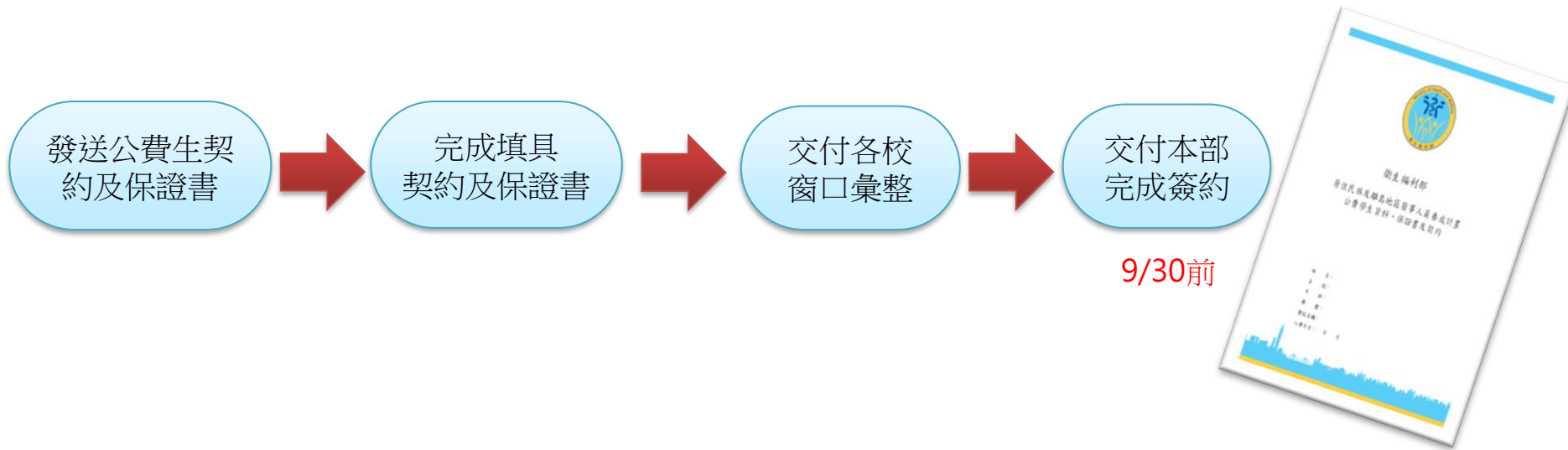
03

三、簽約時注意事項

契約簽署規範說明

簽署契約流程

契約1式6份(本部2份、校方1份、公費生、2位保證人各1份)
請於說明會後依契約規範覓妥保證人，並填具資料後交付學校



註：未滿18歲者1式7份(另含監護人)

保證人資格暨檢附資料

保證人資格擇一/2名

需檢附資料

1. 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2. 現任軍職下士（含）以上者
3. 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 在職證明+服務單位印信

4.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達新臺幣30萬元者

✓ 最近1年所得證明、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5. 出具價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財產清冊/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

保證人資格擇一/1名

1. 獨資經營之商號(資本額新臺幣25萬元以上)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2. 私立醫療機構

✓ 開業執照影本

原則上保證人應覓妥2名；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為1名。

註：具其他特殊情形者（如單親家庭、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專案審查認定

其他特殊情形者

- 原則上保證人應覓妥2名(獨資商號、診所則為1名)
- 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請具體說明，並提供資料佐證。

保證人資格審定申請說明書

本人()，係 學年度入學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茲因 ，致尋覓契約保證人困難，依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第一點第八款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如後附)，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專案審查，認定 之保證人資格。

立書人

公費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及地址：

註：除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外，應覓妥2名保證人，惟保證人資格係因繼承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特殊狀況，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專案審查認定。

填寫注意事項(1/4)

P.1

學生資料		
姓 名	學生：	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職 業	就讀學系(組)： 修業年限： 年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學士班公費生已成年者，「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免填該欄。

- 1 -

衛政計畫公費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公費生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應由父母、祖父母或養父母等相關人員擇一填具，以供聯絡之用。

公費生修業年限會影響未來服務年限，請務必確認正確性，並請學校詳加核對。

填寫注意事項(2/4)

P.5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石崇良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衛福部(甲)

請勿填具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公費學生(乙)

- 1.請親筆簽名或蓋章(或蓋手印)
- 2.職業請寫學生

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丙)

公費生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一欄，可免填。

填寫注意事項(3/4)

P.6

丁方(1) 保證人(丁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倘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無須找尋及填具第二個，並請由代表人親筆填具。

丁方(2) 保證人(丁2)

保證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約日期
請勿填寫，由本部填具

填寫注意事項(4/4)

P.9

保證書

附件二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於

_____（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遵「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對衛生福利部負有賠償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謹此保證：衛生福利部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由公費生填具(並與下方簽寫日期)。

保證人，若非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要二個，並由保證人填具；若為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只要一個，並請由代表人填具；

獨資經營之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者，須填具加蓋印信。

簽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2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續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印戳)。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其他注意事項

- ✓ 請勿進行契約條文塗改，否則將視為無效契約。
- ✓ 資料請確保正確性，填寫有誤時，請逕行修正資料並請加蓋私章。
- ✓ 相關證明資料以正本為優先，亦可接受影本，並填貼於最後黏貼頁面。

04

四、Q&A

提問與疑難解答

常見Q&A

Q	A
是否保障未來服務具公務人員身分	本計畫並無保障具公務人員身分，需視服務機關錄用資格而定。
是否能選擇其他專科訓練	本計畫係維持基層醫事人力，然倘地方醫療狀況之需，得依規定專案辦理。
可否轉入其他醫事相關科系	原則上不得任意轉系，然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學校關閉)，經當地衛生局評估並取得本部審核同意後，依各校轉系規定辦理，本部僅就公費生資格進行審定。
延長畢業年限之申請方式	倘欲申請延長公費待遇，須填具延長服務同意書，另自費者，得由學校來函說明即可。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簽約後，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是否仍保有公費生資格？	如於簽約後因故喪失原住民身分，仍應履行入學時簽訂之契約，不因身分喪失而終止契約。
畢業後考取醫事人員證書又完成臨床訓練，分發服務地點規定是要依簽約時的要點規定或可以選擇最新要點規定？	1. 分發服務地點規定，以入學年度簽約時之管理要點規定為主。 2. 為利公費生履約本從新從優原則精神，同意可選擇依申請分發當時最新管理要點之分發服務規定辦理。惟須檢具切結書向本部申請核准後適用。新舊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仍應一體適用該規定，不得割裂適用，日後如有服務單位調整須依該新規定辦理。

Q&A-保證人

Q 保證人是否得由爺爺、奶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理？

A 依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僅規定保證人應具有一定財力證明**，並未限制與公費生之關係。

Q 公費生倘因故無法履約時，保證人之責任？

A **公費生需負完全責任**，本部窮盡各種方式仍無法聯繫公費生時，方由保證人負擔賠償責任。

Q 倘因故須更新保證人，其作業方式為何？

A 請填具變更申請書後向本部辦理後續事宜。

Q 找符合資格保證人有困難時如何處理？

A 請敘明緣由並提供證明資料後向本部辦理。

Q 有關後續對保問題？

A 保證人倘有資格上問題，請公費生協助告知本部以進行變更，另本部將與戶政系統連結以確認聯絡地址。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可洽：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

<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50-104.html>